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将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推进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琳丽矿业”）矿山扩容工作，符合公司在原材料板块的长期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双方依据琳丽矿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在公平、平等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，交易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出售琳丽矿业部分股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徐殿利、叶国田、牟敦潭
2020年5月30日